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南纺股份”）委托，作为本次南纺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时取得的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 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自查期间内，夫子庙文旅监事敖为亮存在买卖南纺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敖为亮	夫子庙文旅监事	2019.3.12	买入	3,000	8.51
		2019.3.28	买入	500	9.06
		2019.4.10	买入	500	9.28
		2019.4.11	买入	500	9.12
		2019.4.16	买入	200	8.66
		2019.4.16	买入	300	8.66
		2019.4.29	买入	2,000	8.30
		2019.4.30	卖出	3,200	8.07
		2019.4.30	卖出	100	8.07
		2019.4.30	卖出	3,700	8.07

针对买卖南纺股份股票事宜，敖为亮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南纺股份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南纺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获知任何南纺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接受他人建议买卖南纺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南纺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南纺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南纺股份；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纺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纺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南纺股份股票。

本人确认，2019 年 8 月 17 日至本声明与承诺文件出具日，本人未买卖南纺

股份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查范围内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军



梁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